



从“蜗居”到“安居”

——新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速写

本报记者 尹春灵 边艳 高凯 刘栓阳 通讯员 任英飞 郭东凯 文/图



看，咱新家多漂亮！



保障性住房“畅馨苑”小区一角。

房子意味着什么？于小家，住房是家，是亲情，是依靠，更是希望。于城市与国家，住房是安居之本，是民生之要，更是社会和谐之基。

新郑市实行了梯度保障、“无缝”覆盖、应保尽保，建立了纵向衔接、横向扩面的全方位的住房保障体系，为城市低收入家庭编织了一张住房保障网。



提包就能入住，开火就能做饭。畅馨苑廉租房实行实物配租政策。

新郑市保障性住房项目是经适房和廉租房共建项目，名称为畅馨苑。该项目工程总投资4.6亿，占地316亩（约21万平方米），约2690套中小户型住宅，建筑以多层为主、小高层为辅。项目规划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设计原则，围绕“经济适用”的特性要求，按照“低碳环保”的生活理念，特委托河南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全程规划设计，并荣获了联合国人居署HBA-中国范例奖。

该项目完工后，畅馨苑小区不仅水、电、气配套齐全，更将是一个集教育、医疗、物业、商业、健身等服务设施齐全的大型现代化保障房基地，成为漂亮的新家园。

冯彩云一家就在这个新家园里生活。过去，每当听说有新楼盘开盘，夫妇两人总会去“凑热闹”，希望能找到一套合适的新居，可面对高昂的房价，总是望“楼”兴叹。夫妇一商量，只得作罢。“新房子”成为冯彩云夫妇心中的一大梦想。当得知新郑市经适房启动后，他们急忙写了申请报告。顺利通过审批后，夫妇俩久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。“国家住房保障制度给我们这样的住房困难户带来了很大实惠，没有这些政策，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买得起房子，这让我的生活状况彻底得到了改善，我很满意现在的住房。”话语中，冯彩云爱人难掩住进新房的喜悦。

像冯彩云夫妇这样，申请保障房的人有很多，公平分配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的

“生命线”，显得尤为重要。新郑市严格落实“五公开”制度，经适房销售公开透明。该市在经适房销售中，严格做到房源公开、购房对象公开、房价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申购户代表全程参与。

为了让新郑市民申请保障性住房更方便，新郑市建立了由民政、公安、办事处、居委会等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和保障性住房审批的“绿色通道”，使住房保障各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。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动态化管理，同时严格执行公示制度、审核审批制度、年审复核制度等，做到申请审批公开化、进入退出常态化、档案管理规范化，并要求把廉租住房保障资金、补贴资金和管理经费全额列入市年度财政预算，实行专户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使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实现应保尽保，保障覆盖率达到100%。这一举措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称赞和拥护。

在廉租住房方面，采取实物配租和廉租补贴相结合的方式，现有保障家庭839户2358人，累计保障家庭1432户3872人，符合廉租条件的家庭保障覆盖率达到100%，实现应保尽保。在廉租住房补贴发放上，实行一户一卡，按月发放，规范有序。65岁的邢兴顺两口是选择实物配租的廉租房住户。近日，在新郑市畅馨苑一套廉租房里，邢兴顺正在天然气灶上炒菜。“能住上这么好的房子，这种好事我过去压根儿没敢想过！你看看，这些东西都

是政府配租的。”他边说边指着身边的盥洗池、天然气灶等说，搬进这套房子，每个月只要付十几元租金，而且窗明几净，物业管理到位，第一次让他觉得生活有了盼头。

随着住房保障形式的不断完善，新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受益群众比例进一步提高，城乡中低收入居民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，让城乡居民享受到均等的住房保障；并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，实现住房保障资源合理配置，保证制度公平。

据该市房管局的相关负责人说，已建成的1.8万平方米廉租房已全部投入使用，按照新的政策，廉租房和公租房将实现并轨运行，未来新郑市将构建以经适房、公租房、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多种形式住房保障体系，并按照分层保障、梯度覆盖的原则，解决更多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，为人民幸福、社会和谐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站在畅馨苑小区望去，一排排崭新的楼房，一扇扇明亮的窗户，一条条道路干干净净，一棵棵树木葱葱郁郁……欢声笑语不断地从房间里传出来。感悟今天，回望过去，点滴印记汇聚成小家变迁的斑斓画卷；一张张笑脸，一个个故事……或亲切温暖、或激动不已。这不正是一个个家庭享受改革开放发展成果的印记，不正是一个个普通百姓品味喜悦拥抱幸福的时刻？

“买”来经适安居房

民生故事

近日，新郑市市民刘海亭一家在该市畅馨苑小区看着装修一新的经适房，想起自己当初申请经适房的前前后后，心里还是激动不已。

2010年，当得知自己的家庭情况符合新郑市经济适用房申请条件时，刘海亭既惊喜又担心，惊喜的是有了党和政府的这项好政策，这辈子也会住上属于自己的房子；担心的是申购家庭这么多再加上社会上对经适房工作的误解，不知道能不能取得购房资格，能不能选到称心如意的住房。

申购经济适用房以前，刘海亭一家祖孙三代居住在一套单位公房内，面积只有50平方米，交通不便，酷暑时分，还经常断水断电，原来单位未破产时，住户有二三十户，现在单位破产了，只剩两三户在那儿居住。单位破产后，刘海亭常年打零工，丈夫患有小儿麻痹，自己经营一个配钥匙的摊位，收入微薄，儿子参军在外，也帮不上家里什么忙，面对新郑市的高房价，她和家人做梦也想不到会有这么好的机会购买自己的房子。

在申购报名现场，她的情绪非常激动，不仅详细咨询了所有政策、程序和细节，而且和工作人员谈了很多自己的感受、想法和顾虑，给经适房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留下了很深的印象。得知她的家庭情况和她的顾虑后，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亲自到刘海亭的居住地详细了解情况，讲解政策，打消了她的顾虑，刘海亭这才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递交了申购材料，然后急切地盼着买房的那一天早点到来。

经过严格的复审及公示程序，刘海亭家庭情况完全符合新郑市经济适用房申购条件，她顺利地拿到了新郑市经济适用房购房资格通知单，她激动得一晚上都没睡好觉。

2011年2月，在新郑市经济适用房建设管理中心组织的摇号选房活动中，刘海亭和家人经过认真考虑、仔细筛选，最终选到了一套90平方米的住房。

让她最难以忘怀的还是2011年10月15日这一天，是办理该市畅馨苑经济适用房（一期）交付使用手续的第一天。早上8点不到，刘海亭和家人就出门了。出门前，刘海亭把手提包里的资料检查了一遍又一遍。到达交房现场后，刘海亭和家人坐在椅子上等待，今天她的时间很充裕，心情也很激动，这和一年前的心态完全不同。

办理了相关手续，拿到了新房钥匙，刘海亭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，激动地说：“终于有了自己的房子，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。”

记者手记：

耕者有其田，居者有其屋。这是千百年来中国人民最朴素、最朴素的梦想。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最基本的民生工程，正在帮助中低收入家庭实现这个梦想。一套经适房也许不能解决他们所有的生活难题，但却增强了他们战胜困难、用辛勤双手开创美好未来的信心。

政策集萃

●申请廉租住房保障需要具备哪些条件？

符合下列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申请廉租住房保障：

- 一、具有本市城镇非农业户口1年以上。
- 二、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“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”或者“城镇居民低收入家庭救助证”。

三、无自有住房，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㎡。其他应当列入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按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注：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，家庭成员间具有法定的赡养、扶养和抚养关系，包括申请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。申请家庭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。

●申请经济适用房需要具备哪些条件？

一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新郑市非农业户口；
- 2.家庭年度总收入不超过63568元（即我市201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倍）；

3.在市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，或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不足90平方米；

4.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也可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：

- 1.在市区无住房的单身公民，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（男22周岁、女20周岁）以上的，符合前款1、4项规定，年收入不超过31784元（即我市201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）。

2.夫妻双方，有一方为非农业户口，且同时符合前款全部4条规定。

3.夫妻离婚，未得到住房的一方并未再婚的，且同时符合前款1、3、4项规定，年收入不超过31784元（即我市201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）。

4.取得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在新郑市工作的人员，且同时符合前款2、3、4项规定。

“租”出幸福新生活

民生故事

这几天，原本不善言辞的老陈变了，话多了，精气神儿也好了。他见人就讲：“党和政府始终惦记着咱困难群众，出台很多好政策，帮我们解决了很多难题。”

这位老陈名叫陈宪智，58岁，庆安集团的特困职工。妻子患病，没有工作。一儿一女都在上学。

“1997年我从部队转业回到新郑，一直租房住。15年搬了6次家。”老陈说，前租了一套60多平方米的房子，月租400元。当时，老陈每月工资1000元，生活压力很大。

“我们全家做梦都想有一套自己的房子呀！”无意中听说了新郑市的廉租房，老陈半信半疑地将自己的材料递交了上去。

2012年10月中旬，老陈一家搬进了新家，全家人的梦圆了。“瞧，客厅和卧室多敞亮，厨房和洗手间设施也齐全。政府考虑得真周到，水、电、天然气都通上了。你瞧连屋里的灯也都装上了。我们是拎包入住了。”站在这个43.9平方米、月租54元的廉租房里，一家人脸上满是笑容。回想起2011年申请廉租房时的

情景，老陈百感交集。从欣喜到怀疑，从怀疑到放弃，再从放弃到试试看。“不是不动心，而是申请的人太多，不相信会轮到自己呀。”老陈说。

达到条件就可申请，按规定打分排名、公开摇号分配，所有程序在最大限度上剔除主观因素，保证结果的客观公正……住房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说。一切手续办完后，老陈一家很快就住上了廉租房。

已过而立之年的唐文亮现在同样也被幸福包围着，也是前不久，他住进畅馨苑小区的廉租房，结束了漂泊不定的生活。唐文亮告诉记者，他的妻子自小身患小儿麻痹症，右腿不太灵便，自2006年下岗以来，一直没有正式工作。“混了这么多年，没有房子，老婆孩子跟着受了罪，想想都愧对他们呀。”

现在，从唐文亮兴致勃勃的言谈中，记者看到的是他的开心、他的幸福。“过去租房，环境差，房租高；新房环境好，房租低。”有了安乐窝，没了后顾之忧，现在他可以安心出去干活了，闲时还和邻居一起在小区里散散步、聊聊天、下下棋，

心情舒畅了，生活也变得丰富多彩了。

住上新房，开启了幸福新生活，心情变舒舒的不只他们。过去6年时间，经过不懈努力，新郑市帮助2000多户住房困难家庭圆了安居梦。

记者手记

住房是老百姓最为关注的话题，也是政府工作的一大重点。新郑市从实际出发，着力构建多层次、多渠道的住房保障体系，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机制和退出机制，切实解决了低收入困难家庭不同的住房需求。

新郑市为廉租房住户实行实物配租，“麻雀虽小五脏俱全”，各种生活设施在室内配齐，颇为实用，这一措施得到了广大困难家庭的赞誉，使廉租房真正成为他们的“贴心房”。



新郑市经济适用房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入住户调查房子入住情况。



业主领到新房钥匙。

宽敞明亮的不仅是房子，还有畅馨苑经适房住户的心情。